

##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规划四机南路电力管廊建设工程(设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规划四机南路电力管廊建设工程(设计)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91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25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